

北京绵石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12月8日，公司董事会以书面、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了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2017年12月18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在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9号中纺大厦三层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五名董事全部参加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决议，选举李勤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

该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决议，聘请李勤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五年。李勤先生的简历附后。

公司原总经理郑宽先生在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但仍继续担任公司其他非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截止本公告日，郑宽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发布的《北京绵石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

该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决议，聘请解斌先生、唐勇先生、何帆先生为公司副总

经理；聘请胡旭义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解斌先生、唐勇先生、何帆先生、胡旭义先生的简历附后。

原公司副总经理吴黎明先生、张成先生、石东平先生，原财务总监刘海英女士任期到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但仍继续担任公司其他非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截止本公告日，石东平先生持有公司 2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8% 的股份，石东平先生承诺在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截止本公告日，刘海英女士持有公司 256,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9% 的股份，刘海英女士承诺在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吴黎明先生、张成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发布的《北京绵石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

该议案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指定副总经理何帆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务的议案。

该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发布的《北京绵石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变更董事会秘书及聘请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该议案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该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发布的《北京绵石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变更董事会秘书及聘请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该议案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北京绵石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2 月 18 日

附件：

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公司总经理李勤先生简历如下：

李勤先生，男，1977 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现任北京绵石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迪禾邦集团执行董事、西藏中迪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成都中迪金控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职务，曾获“2015 中国经济创新领军人物”、“2015 四川杰出民营企业年度人物”、“2016 青年川商领袖”等社会荣誉。

李勤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016 年 5 月 12 日，因李勤先生增持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过程中未及时披露权益变动信息的事项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除此之外，李勤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其他惩戒，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李勤先生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成都中迪金控集团间接拥有 74,350,026 股公司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的 24.84%，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李勤先生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公司副总理解斌先生简历如下：

解斌先生，男，1978 年出生，法学硕士学位。曾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干部，华福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经理，上海兴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杭州旗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北京绵石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前海中迪禾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职务，杭州云算信达数据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解斌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公司副总经理唐勇先生简历如下：

唐勇先生，男，1971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万达集团酒店及度假村管理公司总部成控总经理、昆明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泉州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方万坤置业有限公司总经济师等职务。

唐勇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唐勇先生持有 115,800 股公司股票，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4、公司副总经理何帆先生简历如下：

何帆先生，男，1984 年出生，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华英证券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川财证券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

何帆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5、公司财务总监胡旭义先生简历如下：

胡旭义先生，男，1977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注册税务师、会计师、审计师、高级理财规划师。曾任成都高邦服饰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四川普林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核师、咨询师、项目负责人，中汇（四川）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通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业务经理，明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财管中心高级经理。

胡旭义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北京绵石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请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等
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刘云平、隋平就聘请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我们认为：

公司聘请李勤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请解斌先生、唐勇先生、何帆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请胡旭义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同时指定何帆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权，相关人选的任职资格及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对前述人员安排事项，我们一致表示同意。

独立董事：刘云平 隋平